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靳教務長菱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3.12.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准予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及「應用數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通過「應用數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Education，請註冊組報教育部前將草稿送數媒系確認後，再行報部。 三、請兩系就更名與授予學位名稱一事對學生進行宣導與溝通。	一、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奉教育部備查在案。 二、公文影本已副知數學系及數媒系。 三、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綜合法規/。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九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六	有關 103-2 學期各學院增開跨領域核心課程，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修正為「跨領域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於 103-2 學期開始實施，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發通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四點修正為「 <u>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 2-12 學分外</u>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 <u>12</u>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 <u>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u> ，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課總時數如為 6 小時，因授大班課鐘點費加權後超過 6 小時者，不需專案簽准。
三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104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四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八點修正為「<u>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u>」。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u>學制</u>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u>學制</u>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u>學制</u>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u>進修學制夜間</u>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教務處	請語文發展中心參考此版本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u>TOEFL</u>托福 500 分<u>(含)以上</u>，<u>CBT 電腦</u>托福 137 分<u>(含)以上</u>、<u>IBT 網路</u>托福 54 分<u>(含)以上</u>、<u>IELTS 雅思</u> 4.0<u>(含)以上</u>、<u>TOEIC</u> 多益 550 分<u>(含)以上</u>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將「交換生」統一為「交換學生」。 三、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u>若須延遲回國者，應經系所同意。</u>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

			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一 四、請教務處研議相關條文，讓本校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擬於碩一時申請出國交換，可以於四年級第 2 學期申請出國交換，並於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再提案修正。 五、餘照案通過。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系所「校外實習課程」需要，修正學分數等相關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課程綱要研擬、規劃及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並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校外實習作業 <u>要點</u> ，作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三、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課程綱要研擬、規劃及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並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作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將原條文中各開課單位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應訂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改為訂定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求與母法「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文字統一。
四、 <u>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 2-12 學分外</u>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4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 <u>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u> 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4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1. 「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原則為 2-4 學分，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 2-12 學分。 2. 如開課單位將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各系所之「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不必另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4.24)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

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不包括師培之教育實習。
- 三、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課程綱要研擬、規劃及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並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作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 四、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 2-12 學分外，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4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成績評定、出缺勤考核、學生選課等相關規定，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核備通過且經簽准之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寒、暑期實施，惟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與執行。
- 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與實習單位簽訂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 七、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加辦相關保險。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指導教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並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指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視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將責請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十、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需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高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 2-12 學分外」，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 2-12 學分，每 1 學分至少 72 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現行組織，將條文第三條「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刪除，並新增「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之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u>、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二級行政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二級行政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新增「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

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五、兼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或兼任二級研究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五、兼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或兼任二級研究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每週合計發給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u>兼任教師除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u>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每週合計發給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	修正條文第三項，本校兼任教師，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每人每週得增加二小時。如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

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u>且教學績效優良者</u>，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u>增加二小時</u>，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得<u>不受此限</u>。	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u>不受六小時之限制</u>。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9.8)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4.1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至十四小時於契約書訂定之。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二級行政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三、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五、兼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或兼任二級研究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兼任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惟其全年行管費達一百萬元者，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課程授課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獲教學助理班級，參數不予增加。

二、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授課時數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

三、美產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指導教師授課時數每位學生以 0.1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2 小時為最高上限。

四、勞動教育課程不計授課時數。

五、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修課人數超過 30 人之教育實習課程，二位授課教師皆以課程全時數計算。

六、因修課人數不足，另案簽准開課之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超出基本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每週合計發給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計算。

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6 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 18 小時。

兼任教師除具公保身分者每週實際授課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開課單位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增加二小時，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得不受此限。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本校行事曆停課，除兼任教師應扣除鐘點費外，專任教師依第八條規定之超支及另行計算的鐘點費，應先減去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加以扣除。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開課

單位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本校章則或用人單位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授課總時數如為 6 小時，因授大班課鐘點費加權後超過 6 小時者，不需專案簽准。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104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華語系、英美系調整開課總量會議，決議英美系調整開課鐘點數上限為 71 學時、華語系調整為 69 學時，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社教系（文休系）因 104 學年度班別調整為文休系為四年級(4 班)、社教系 0 班。
- 三、選課要點 104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部份系所調整如下：

開課單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
華語系	69(原 65)	69
英美系	71(原 69)	71
文休系	社教系(1 班)： (76/8)×1.3×1=12 文休系(3 班)：(100/8) ×1.3×3=49	文休系(4 班)： (100/8)×1.3×4=65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教育部規定之課程，雖課程名稱相同，因不得與本校其他開課單位之課程互相抵認而須重複修習，故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規定。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有許多學生中文課程名稱已修習及格還重複選課，為避免類似情形而加以修訂，使法規更完善。
- 三、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 選課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u>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u>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 <u>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u> 不得重複修習， <u>重複修習者該科零分。</u>	八、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中文名稱)不得重複修習。	除教育部另有規範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本校學生如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零分。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年 0 月 0 日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
- 六、本校大學部分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及自由選修四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應依各學年度之系所提案送經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綱要及科目表而定。
- 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八、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零分。
- 九、學生選課階段：
 - (一)網路初選：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
 - (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加退選期間學生每天皆可上網加選與退選。
 - (三)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辦理。
 1. 線上餘額加選：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原則上只能加選不能退選。如有特殊事由，須以特殊個案人工方式辦理退選。
 2. 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1)上修人工加選：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修習「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由學生所屬系所受理，以人工作業進行加選。
 - (2)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學生若有特殊事由得徵求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人工作業辦理加退選。
- 十、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

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決 議：

- 一、第八點修正為「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學制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進修學制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畢業外語能力為本校畢業門檻之一，故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改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亦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之用語。
- 二、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104年2月1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英文會考及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之權責單位明定為語文發展中心。
- 三、修正「【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因各外語檢定標準修正，故本表予以修正。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 <u>檢定辦法</u>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 <u>計畫</u>	畢業外語能力為本校畢業門檻之一，故將計畫改為檢定辦法，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之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將第一及第二條整併，修正為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而訂定之。
<u>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u>	十、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將本辦法適用對象自第十條提至第二條先予敘明，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用語。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u>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	將本計畫改本辦法。

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u>其</u>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u>(含)</u>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補上 (含) 以上之文字。
<u>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u>，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u>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u>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u>四、英語會考執行方式：每學期</u>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u>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u>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英文會考之權責單位明定為語文發展中心。 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改為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u>第五條</u>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u>定</u>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	<u>五、</u>學生參加外語<u>語文</u>能力檢<u>核</u>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	修正部分文字

方式，並以<u>英語</u>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u>英語</u>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方式，並以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語文發展中心</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u>語言發展中心</u>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將語言發展中心修正為語文發展中心
第七條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u>語文發展中心</u>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七、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已隸屬於人文學院之正式組織，其工作職掌即以開辦英檢課程，輔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通過各項語言測驗、整合廣泛的學習資源，建置英語學習資料庫及學習平台，故將負責規劃及開班之權責單位改為語文發展中心。
第八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八、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補上(含)以上之文字。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65 分(含)以上。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含) 以上。 (六)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65 分(含)以上。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 (六)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九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 <u>定</u> 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九、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 <u>測</u> 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將檢測改為檢定,統一辦法內之用語。
第十條 <u>本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計畫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將本計畫改為本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課程時段及人數：週一~六、每班 35 人~45 人。

第七條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語文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第八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含) 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九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 <u>全稱及</u> 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u>APT：第二級</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u>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u>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 <u>第四級</u> →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u>TOREL：第一級</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u>JLPT : N3</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日本語能力測驗 <u>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u> 主辦單位： <u>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委託</u>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 <u>N1→N2→N3→N4→N5</u>
韓語	<u>TOPIK : 中級(3 級)或 II(三級)</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 <u>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u> 。 2. <u>舊制</u>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u>新制能力等級：II(六、五、四、三級)→I(二級、一級)。</u>
土耳其語	<u>ADP : B1</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u>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iyosu)</u> 主辦單位： <u>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u> 。 2. 能力等級： <u>C2→C1→B2→B1→A2→A1</u>
法語	TCF(300-399)/DEL F : B1/DAL 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u>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u> 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 <u>C2→C1→B2→B1→A2→A1</u>
德語	<u>Goethe-Zertifikat : B1</u> Zertifikat Deutsch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u>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u> 主辦單位： <u>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u> 。 2. 能力等級： <u>C2→C1→B2→B1→A2→A1</u>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u>Español Nivel : B1 (DELE B1)</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u>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u> 測驗主辦單位： <u>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u> 。 2. 能力等級： <u>C2→C1→B2→B1→A2→A1</u>
華語	<u>TOCFL : 進階級</u>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u>B1</u>	1. <u>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u> 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 <u>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u>

決 議：請語文發展中心參考此版本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依據本校學生於 3 月 3 日陳情至校長信箱，反映進修學制交換生問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u>作業要點</u>)。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u>作業要點</u>)。	名稱修訂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本<u>作業要點</u>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u>本要點</u>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u>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u>)。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一、名稱修訂 二、擬建議納入在職專班學生可提出交換生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 <u>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u>，<u>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u>、<u>IBT 網路托福 54 分(含)以上</u>、IELTS <u>4.0(含)以上</u>、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由本校「交換生審核委員會」審議。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 <u>成績舊制 500 分</u>，<u>新制 137 分</u>以上、IELTS 4 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由本校「交換生審核委員會」審議。	新增檢定標準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	具體規範學生返國後履行心得及照片繳交時間。

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三)交換生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獲獎補助學生及大四下應屆畢業生除外。 (四)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七)交換生應於<u>返國後次學期</u>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三)交換生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獲獎補助學生及大四下應屆畢業生除外。 (四)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七)交換生應於<u>開學日起一個月內</u>，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u>作業</u>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十五、本<u>要點</u>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名稱修訂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6.12.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IBT 網路托福 54 分(含)以上、IELTS 雅思 4.0(含)以上、TOEIC 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核委員會」審議。
-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評分標準：書面資料 50%(含歷年成績單、修課計畫書、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面試 50%。
 - (二)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依面試成績、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
-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 八、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一月或隔年三月。
- 九、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十一、交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十二、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
- 十三、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申請者若自費出國，應提供財力證明。

十四、學籍及相關事宜

- (一)交換學生之學籍、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交換學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
- (三)交換學生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獲獎補助學生及大四下應屆畢業生除外。
- (四)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校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五)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 (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 (七)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次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CBT 電腦托福 137 分(含)以上、IBT 網路托福 54 分(含)以上、IELTS 雅思 4.0(含)以上、TOEIC 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 二、將「交換生」統一為「交換學生」。
- 三、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須延遲回國者，應經系所同意。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 四、請教務處研議相關條文，讓本校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擬於碩一時申請出國交換，可以於四年級第 2 學期申請出國交換，並於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再提案修正。
- 五、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17:00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系、英美系調整 103-2 開課總量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08：40
- 二、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 三、主席：靳教務長菱菱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謝佩芳

提案一、調整華語系、英美系 103-2 開課總量，請討論。

說明：

- 一、英美系因開設西班牙、日文等第二外語課程(需 4~6 學時)、分組教學及需須符合基本授課鐘點時數等原因，致超過開課鐘點數上限。
- 二、華語系之前系上老師休假、教師不足等原因，致 101.2 學期~102.2 學期間少開課程，又因開設系上專長分組課程(需 6~8 小時)，致 103.1~103.2 學期超過開課鐘點數上限。

決議：英美系每學期開課總量由 69 學時調整為 71 學時、華語系每學期開課總量由 65 學時調整為 69 學時，同意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實施，再提 104.3.19 教務會議追認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英美系、華語系開課鐘點數上限。

五、散會：09:50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靳教務長菱菱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務處長 靳菱菱	靳菱菱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呂素幸	呂素幸
教務處副處長 陳宜樺	陳宜樺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劉明松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宜樺	重 覆	數媒文教主 蔡東鐘	
研究發展處長 黃豐國	黃豐國	文休郡主 賴亮	賴亮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溫卓謀	溫卓謀
學生事務處長 彭仁君	彭仁君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李宗文	郭李宗文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蔡西銘	蔡西銘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煌佳	洪煌佳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溫宏悅	溫宏悅
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郭美女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李玉芬	華語文功學系主任 傅濟功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永發	林永發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心馬素動華系主任 馬素華	馬素華
體育學系主任 陳玉枝	陳玉枝	數慶學堂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訊工程學系任 楊弘章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胡焯淳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任 謝昆霖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徐龍政老師	徐龍政
應用科學系任 邱泰嘉主	邱泰嘉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萱容同學	張桂禎
生命科學系任 李俊霖主	李俊霖	大學部學生代表 謝旻儒同學	謝旻儒
教師會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研究生學生代表 王奕筑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蔡進士老師		進修部學生代表 郭協助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董恕明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蔡欣純老師	蔡欣純		
與會人數： 41 人、公差假人數： 0 人、委員重複人數： 1 人 應出席人數： 40 人、法定開會人數： 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務組組長 陳文貞	陳文貞	語文發展中心主任 溫宏悅	
註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系統發展組組長 李君宇	
綜合業務組組長 張淑玲	張淑玲		